

证券代码：835107 证券简称：源大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琦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6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经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6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6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6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6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6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6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纪智慧律师、潘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

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